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亥111金上72字第113000288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俞富家之113年3月7日民事辯論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金上字第72號李瑞璧等與俞富家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俞富家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庭

書記官 崔青菁

